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庄志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0,432,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625,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806,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9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91,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0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4%。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257,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0%；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724%；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12,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5%；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7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12,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5%；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7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257,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0%；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724%；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246,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8%；反对 185,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5,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204%；反对 185,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崔文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双月律师和王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8.02 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1.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8.02 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六）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七）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五）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六）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程茗浪先生、林晓晴女士、程宝平先生、欧云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丽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徐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9,496,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9,46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42,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8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0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9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4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taocean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